

2019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全面做好冬春季节全市水利系统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市水利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自治区安委办和市安委办统一部署，结合水利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群防群治的原则，重点检查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薄弱区域，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中卫市水利系统2019年冬春火灾防控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市水利行业火灾防控工作。

组 长：刘宏阳 市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田建文 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红涛 沙坡头区水务局局长

雍建华 中宁县水务局局长

贾治林 海原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李凤珍、周建强、丁世龙、林建华、杨海、刘志勇、白兴毅、汪卫星、何学忠、徐雁山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安质站，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指导检查。

三、工作步骤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9年12月5日至15日）。各县（区）水务局和局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2019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年初制定印发的《中卫市水务局安全生产“五定”工作方案》，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广泛宣传发动，逐级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按照确定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组织联合检查、分析通报问题，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元旦、春节、元宵和全国“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至3月底）。全国“两会”结束后，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要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组织检查考评，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建立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长效机制。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重点场所火灾防控

重点开展人员密集、易燃易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等容易发生大火的场所、单位，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

1、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县（区）水务局和局属各有关单位

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和业务分管领域加强监管、开展排查，摸清生产经营规模、消防设施状况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逐个单位、场所详细登记，建立台账。全国“两会”前，全面完成人员密集、易燃易爆等场所的排查和建档工作。对排查出隐患的单位、场所，根据规模、区域等特点，逐一明确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整改措施。

2、逐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大力推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火灾高危单位，接入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组织员工开展逃生自救演练，强化用火用电管理、清理杂物、配备灭火器材。全国“两会”前，督促相关单位、场所开展1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次电气线路检测，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3、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按照上级部门关于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2019年12月20日前，各责任单位组织对办公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在消防车通道整治方面，要加强对占用消防车道路、违规设置停车场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等不良行为进行整治，依法予以处罚、拖移。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整治方面，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的有关部署要求，摸清本单位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类型和特点，分析研判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

措施。

4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技术措施。严禁违规在有火灾危险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厂房和仓库等建筑内设置合用场所。合用场所的住宿和非住宿部分必须按照要求采取防火分隔措施，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或辅助疏散设施，安装自动灭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消防喷淋等设施，从严落实电源、火源管控，建立并落实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管理制度。

（二）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筑牢防控体系基础。

1、各单位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深化消防宣传“七进”。加强消防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组织对消防操作员等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

2、提高消防设施完好率。各单位要加强对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对消防设施及时组织全面检测。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提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素质，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自查；完善消防设施每日巡查、每月检查、每年检测记录。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县（区）水务局和局属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全面负责，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负其责，

强化监管，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落实防火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

（二）广泛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活动。落实“预防为主，宣传先行”的原则，通过防火宣传教育促进每个干部职工懂得消防知识，增强干部职工的消防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

（三）深入开展防火检查整改。检查的范围主要包括各单位办公用房、施工场所住房、食堂、配电用房、机电设备、消防设施等。检查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堵塞消防通道、损坏消防设施、违章用火、用电、电线老化、电器线路混乱、私拉乱接电线等。各单位必须做好自查自改工作，自查重点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消防措施是否落实，自检自改是否有记录，火险隐患是否整改。对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在火险和火灾隐患的，要限期整改。不按时整改，又不采取措施的，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元旦、春节、元宵节，是冬季防火工作的重点，各单位要加大用电管理和用电检查力度，发现火险隐患问题，立即整改，做好防范工作，确保用电和防火安全。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时间长、任务重、责任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动员部署，突出重点，落实责任，扎扎实实做好消防工作，确保消除本单位各种火险隐患，确保安全稳定。

请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

情况及工作方案于2019年12月15日前报送市安质站,并于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后3日内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徐雁山、陆生敏

联系电话:7067251